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唐贵林先生、屈大勇先生、王学民先生、朱旻先生、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名梁杰女士、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每人 7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贵林，男，196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金运营总监等职；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屈大勇，男，196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表眼镜商场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国际名品商场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品牌总监、副总裁兼营销总监、副总裁兼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裁；现任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学民，男，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矿山机器厂设计院设计员、副主任，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副主任、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备制造公司经理，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旻，男，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君，男，198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商大庆新玛特

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名品业种经理，麦凯乐哈尔滨店总经理助理，大商集团用品公司副总经理，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震海，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麦凯乐大连商场总经理助理，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副总经理（兼），麦凯乐青岛总店副总经理，麦凯乐哈尔滨总店总经理，大商集团佳木斯地区集团董事长、总裁，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地区集团总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

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杰，女，196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党总支委员；现任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沈阳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凤君，男，1973 年 4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美德因妇儿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海英，男，1981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东北区域产品经理，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区域渠道经理，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处经理，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

院副教授；现任沈阳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